**2021年咸阳市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**

报考市（区、县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移动电话 （2）固定电话（应填写区号） | | | | |
| 加分政策 | 1.城镇社区连续工作2年以上（2019年9月29日前在社区工作）的现任社区党组织书记、居委会主任，副书记、副主任，年度考核合格且报考现工作社区所在市区县社区岗位的分别加12分和10分。城镇社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2018年9月29日前在社区工作）的现任社区“两委”委员，年度考核合格且报考现工作社区所在市区县社区岗位的加8分。城镇社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2018年9月29日前在社区工作）的现任社区服务站公益性岗位人员、劳动保障协理员，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加6分。  2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》初级、中级、高级的分别加10分、15分、20分。  3.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201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要求执行, 此类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0分。  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得累加。 | | | | |
| 加分理由 | 符合条件1（需出具加分证明）  符合条件2（需出具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或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）  符合条件3（需出具毕业证、退伍证、立功证书、县级安置部门认定证明）  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（区、县）  民政局审核  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  审核人签名：  审核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民政局  复审意见 | 审核人签名：  审核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本表一式两份。 2.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加分证明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》以及认定证明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 3.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 4.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全市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